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尤鈺慈

聯絡電話：(02)8590-730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0122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其附件1份 (A21000000I\_1100122889\_doc1\_Attach1.pdf)

主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訂於110年7月14日舉辦「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說明會」，請查照並轉知轄內診所。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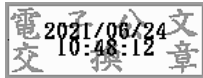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10年6月16日醫評字第1100100153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0年2月9日發布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13條附表三規定，診所須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之相關評鑑或認證通過，始得申請施行附表三所定細胞治療技術，本部另於110年5月11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作業，合先敘明。
- 三、為使有意願申請認證之診所瞭解認證申請程序、查核項目及認證重點，該會特辦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說明會，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詢問(02-



8964-3000分機3051陳先生、3046黃小姐)。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